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-

108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認可基準修正

-型式認可補測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申請人資料：** |
| 公司(商號名稱) |  |
| 公司所在地 |  |
| 負責人 |  | 承辦人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 傳真電話 |  |
| **二、依據辦法及作業說明：** |
| 1. 依據內政部108年9月2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0832號函說明二規定：「原已取得型式認可之產品，自旨揭基準發布日(108年9月2日)起至109年2月28日為止，在不變更所載規格設計之原則下，應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復依旨揭基準規定補測相關試驗並重新申請型式認可書後，始得申請型式認可展延及型式變更。惟在該期間，未取得新型式認可書前，准予依原型式認可書申請個別認可。」
2. 為保障 貴公司權益， 貴公司目前在本會已認可通過之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產品，按上述內政部函文說明，應請盡速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本會將依新的認可基準修正規定進行補測，另為避免後續無法生產申請個別認可，貴公司至遲應在109年2月28日前提出申請。
3. 另在108年9月2日以後申請型式認可展延者或型式變更者，請注意原型式認可書一定得提出補測申請通過後，本會依規定方能進行後續型式認可展延或型式變更之認可發證。
4. 前述所提〝旨揭基準〞係指內政部108年9月2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0832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認可基準」。
5. 有關收費內容請參考108消設字第10805442號之「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認可基準草案—執行說明會會議紀錄」，貴公司不同型式認可書可合併申請累積產品數量進行收費。
6. 申請之型式及該型式後續之型式變更，其有效點燈時間需為統一，一律為20分或60分。
 |
| **三、申請資料內容：** |
| **型式認可編號** |  | **原系列數量** |  | **本次補測數量** |  |
| 1. 每一張型式認可書，需填寫一張申請表，以利本會後續試驗審查作業。
2. 有關貴公司應申請之認可書及相關系列型號資訊，請參考本會〝108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認可補測列表〞進行確認有哪些型號欲申請補測。
3. 另有關貴公司申請之資料，應依下述〝四、檢附相關資料〞進行檢附。
 |
| **四、檢附相關資料(每一型式認可書均須準備以下資料1式2份)** |
|  | 1 | 108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認可補測列表 |  | 2 | 產品認可契約書 |
|  | 3 | 型式認可書(正本) |  | 4 | 證書格式 |
|  | 5 | 產品明細表 |  | 6 | 中文標示 |
|  | 7 | 公司登記資料 |  | 8 | 型錄及使用說明書(操作手冊) |
| **基金會確認(收文章)** | **廠商確認(公司大小章)** |
| 收件日期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 |  |